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6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
- 10
- 12 債務人文天賜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伍拾伍元,及如
 15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
 16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緣債務人文天賜於111年8月25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 18 約書(附證一,以下簡稱本契約),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 19 內,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,以日計 20 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,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 21 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,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 22 金債權:新臺幣49,272元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 23 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 24 點四九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 25 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 26 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83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 27 息:自113年10月8日起,以本金新臺幣49,272元至清償日 28 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29 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,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

13

14

15

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,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,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,為此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支付命令,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請僱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項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請依職權調取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請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。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: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196號

20 利息:

21

本金 本 金相關債利息起算利息截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序號 務 日 止 日 001 新臺幣 文天賜 自民國113 至 清 償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 49272 年10月8日 日止 遲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 元 起 止,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 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3.49%計

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